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赣农大研发〔2016〕20号

##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赣教研字【2016】1号）、《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农大发【2014】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研究生 导师管理 指导能力 评价标准 通知

报：校党政领导

送：校属有关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25份)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

## （试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赣教研字[2016]1号）、《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农大发[2014]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和原则

1. 我校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旨在强化导师岗位和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导师指导研究生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简便，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分层次的评价原则，在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基础上，突出对导师指导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导师业务能力的评价。

### 二、评价的对象和时间

1. 评价对象为担任我校导师3年及以上的在岗导师，即我校在编在岗导师，以及在我校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外单位兼职导师。

2. 评价期内，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获得者、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获得者（前3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可免于评价。

3. 评价每3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月份进行。

### 三、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1. 评价内容包括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本人业绩和研究生对导师评价等相关部分组成。

2. 评价的相关业绩以开始评价工作当月向前计算3年为限。

3. 评价按相应的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

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其中,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由相关研究生(至少需 3 名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研究生) 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评分。

4.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含符合免评资格人员), 直接评价为不合格:

(1) 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者;

(2) 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单位论文抽检评估中出现不合格者;

(3) 一年内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相似性检测中有 2 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 或有 2 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

(4)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徇私舞弊者, 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5) 所指导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 或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6)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初次就业率低于 50%者;

(7) 提供虚假评价材料, 或拒绝参加评价者。

#### 四、评价工作组织和程序

1. 评价工作组织。学校成立导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负责指导与监督各培养单位评价工作。各相关培养单位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主要负责按学校要求实施本单位导师评价工作。

2. 评价工作程序:

(1) 学校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2) 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要求布置评价工作;

(3) 导师本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填写《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表》,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数据、导师所提交的材料，并组织研究生对导师评分，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审核并计算出每位导师综合得分报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并将评价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价结果及材料报省学位办备案。

## **五、评价结果及其处理**

1. 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资格认定的依据。评价合格者可申请招生，不合格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2. 评价不合格者，在停招 1 年期满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合格后，恢复招生资格。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3. 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按照新增导师遴选相关程序重新取得导师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2.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3.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 (6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 (3分)	A: 中期考核合格率=100%, 计 3 分。		
		B: 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90%, 计 2.5 分。		
		C: 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80%, 计 2 分。		
		D: 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70%, 计 1.5 分。		
		E: 50% $\leq$ 中期考核合格率 $<$ 70%, 计 1 分。		
		F: 中期考核合格率 $<$ 50%, 计 0 分。		
	学位论文盲评 (12分)	A: 论文盲评通过率=100%, 计 12 分。		
		B: 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90%, 计 10 分。		
		C: 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80%, 计 9 分。		
		D: 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70%, 计 7 分。		
		E: 50% $\leq$ 论文盲评通过率 $<$ 70%, 计 3 分。		
		F: 论文盲评通过率 $<$ 50%, 计 0 分。		
	学位论文答辩 (10分)	A: 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50%, 计 10 分。		
		B: 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20%, 计 9 分。		
		C: 论文答辩良好率 $\geq$ 80%, 计 8 分。		
		D: 论文答辩合格率=100%, 计 6 分。		
		E: 50% $\leq$ 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 计 3 分。		
		F: 论文答辩合格率 $<$ 50%, 计 0 分。		
	研究生国际化及学术交流 (5分)	A: 培养境外留学研究生或派出境外交流研究生 $\geq$ 1 人次, 计 5 分。		
		B: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geq$ 1 人次, 计 4.5 分。		
		C: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geq$ 2 人次, 计 4 分。		
		D: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geq$ 1 人次, 计 3 分。		
		E: 无, 计 0 分		
	研究生就业质量 (10分)	A: 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 $\geq$ 2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 10 分。		
B: 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 $\geq$ 1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 9 分。				
C: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 8 分。				
D: 90% $\leq$ 研究生就业率 $<$ 100%, 计 6 分。				
E: 50% $\leq$ 研究生就业率 $<$ 90%, 计 3 分				
F: 研究生就业率 $<$ 50%, 计 0 分。				
研究生科研能力与获奖 (各项累加, 最多不超过 20分)	发表论文 (最多不超过 10分)	发表 1 篇 SCI 论文 5 分、国家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分、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分、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1 分。(以上均为第 1 作者, 或第 2 作者且导师为第 1 作者。)		
	课题研究 (最多不超过 5分)	获得 1 项国家级项目 5 分、省部级项目 3 分、市厅级 (含校级) 项目 2 分。(以上均为第 1 主持)		
	参加学术活动 (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交 1 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活动论文 3 分、校级学术活动论文 1 分。		
	各类竞赛 (最多不超过 5分)	获 1 项国家级 (排名前 5) 奖励 5 分、省部级 (排名前 3) 奖励 3 分、校级 (第 1) 奖励 1 分。		
	社会荣誉	获 1 次国家级奖励 5 分、省部级奖励 3 分、校级奖		

		(最多不超过5分)	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类别及评分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士生导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硕士生导师</p>
导师本人科研能力与水平(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专著及教材(第1名)(15分)	<p>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在SCI发表3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出版2部专著,或主编2部教材;计15分。</p> <p>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I发表2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出版1部专著和主编1部教材;计13分。</p> <p>C: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发表1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计11分。</p> <p>D: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计9分。</p> <p>E: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计3分。</p> <p>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p> <p>(SCI论文影响因子小于1.0按A类论文计)</p>	<p>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发表1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或出版1部专著,或主编1部教材;计15分。</p> <p>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I发表1篇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计13分。</p> <p>C: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计11分。</p> <p>D: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计9分。</p> <p>E: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计3分。</p> <p>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p>	
	获得奖励(科研、教研)(最多不超过10分)	获国家级奖励前5名10分,获国家级奖励第6名之后6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5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4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3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	
	科研项目(10分)(第1主持)	<p>A: 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计10分。</p> <p>B: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9分。</p> <p>C: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8分。</p> <p>D: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6分。</p> <p>E: 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计3分</p> <p>F: 无主持项目,计0分。</p>	<p>A: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10分。</p> <p>B: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9分。</p> <p>C: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8分。</p> <p>D: 主持市厅级(含校级)项目1项,计6分。</p> <p>E: 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计3分</p> <p>F: 无主持项目,计0分。</p>	
	发明专利等(最多不超过5分)(第1名)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审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5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审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5分。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10分)	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研究生评价	<p>A: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math>\geq 90</math>分,计10分。</p> <p>B: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math>\geq 80</math>分,计8分。</p> <p>C: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math>\geq 70</math>分,计7分。</p> <p>D: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math>\geq 60</math>分,计6分。</p> <p>E: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math>&lt; 60</math>分,计0分。</p>		

###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 (6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 (3分)	A: 中期考核合格率=100%, 计3分。	
		B: 中期考核合格率≥90%, 计2.5分。	
		C: 中期考核合格率≥80%, 计2分。	
		D: 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1.5分。	
		E: 50%≤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1分。	
		F: 中期考核合格率<50%, 计0分。	
	学位论文盲评(12分)	A: 论文盲评通过率=100%, 计12分。	
		B: 论文盲评通过率≥90%, 计10分。	
		C: 论文盲评通过率≥80%, 计9分。	
		D: 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7分。	
		E: 50%≤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3分。	
		F: 论文盲评通过率<50%, 计0分。	
	学位论文答辩(10分)	A: 论文答辩优秀率≥50%, 计10分。	
		B: 论文答辩优秀率≥20%, 计9分。	
		C: 论文答辩良好率≥80%, 计8分。	
		D: 论文答辩合格率=100%, 计6分。	
		E: 50%≤论文答辩合格率<100%, 计3分。	
		F: 论文答辩合格率<50%, 计0分。	
	研究生就业质量 (15分)	A: 研究生在全球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就业率≥3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15分。	
		B: 研究生在全球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就业率≥2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13分。	
C: 研究生就业率≥90%, 计11分。			
D: 80%≤研究生就业率<90%, 计9分。			
E: 50%研究生就业率<80%, 计4分。			
F: 研究生就业率<50%, 计0分。			
研究生社会实践与 获奖(各项累加, 最多不超过20分)	发表论文 (最多不超过5分)	发表1篇国家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5分、国内核心期刊4分、一般学术期刊2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 或第2作者且导师为第1作者。)	
	调研报告 (最多不超过5分)	提交1份国家级项目调研报告5分、省部级项目调研报告3分、校级项目调研报告1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	
	课题研究 (最多不超过5分)	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市厅级(含校级)项目2分。(以上均为第1主持)	
	研究生社会实践	参加1次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校级项目1分。	

		(最多不超过5分)	
		各类竞赛 (最多不超过5分)	获1项国家级(排名前5)奖励5分、省部级(排名前3)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第1)。
		社会荣誉 (最多不超过5分)	获1次国家级奖励5分、省部级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本人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10分)	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SCI发表1篇论文;计10分。 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计9分。 C: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8分。 D: 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计6分。 E: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获得奖励(科研、教学)(最多不超过10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	
	科研项目(第1主持)(10分)	A: 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2项及以上,计10分。 B: 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计9分。 C: 主持市厅级(含校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计8分。 D: 主持1项横向项目等,计6分。 E: 无主持项目,计0分。	
	发明专利等(第1名)(最多不超过5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审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5分。	
	实践、案例教学及社会服务能力(最多不超过5分)	主编1部教材5分、1部教学案例5分,在行业服务中取得优秀成果5分(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10分)	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研究生评价	A: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90$ 分,计10分。 B: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80$ 分,计8分。 C: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70$ 分,计7分。 D: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60$ 分,计6分。 E: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60$ 分,计0分。



##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评价导师姓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					得分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1.0	0.8	0.7	0.6	0	
立德树人 (20分)	师德修养						
	学术道德教育						
	管理能力						
	师生关系						
教学能力 (20分)	授课水平						
	教学方法和手段						
	教学内容						
	教学效果						
学业指导 (50分)	学位论文指导						
	能力培养						
	学习指导						
	就业指导						
培养环境 (10分)	学术氛围						
总 分							

说明：1. 关于评价等级：优秀为 1.0；良好为 0.8；中等为 0.7；合格为 0.6；不合格为 0。2. 如导师指导研究生未达到 3 人，可请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相同二级学科或相同培养单位其他研究生予以评价。